

附件四、國立屏東大學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*補助對象為原住民籍考生，並完成面試者。

報名考試	115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	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學系	教育學系學士班	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	里(村) 巷	鄰 弄 號 樓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(有申請限制請見附註說明)		
入帳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 擇一填寫即可	中華 郵政	戶名：	局號	帳號
	金融 機構	戶名： 帳號：	銀行	分行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到校應試補助費申請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申請作業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。
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

同意並申請者：_____ (考生簽名)

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經家長同意：_____ (家長簽名)

附註	1.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。 2. 交通費 ：以設籍地(或就讀學校)之往返，於甄試日(含前或後一日，至多計二日)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，申請者請檢附票根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 3. 住宿費 ：以甄試前一天為限(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臺南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，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)，補助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(補助費用依本校當年度預算支應，經費不足支應，將部分補助或不予補助)，申請者請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(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 91004005 或抬頭或買受人為國立屏東大學)，電子發票亦須有完整店家及負責人資訊。 ※若持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須蓋有「含店家名稱之免用統一發票章」及負責人私章，並請申請人另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併同本表申請(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)。相關票據說明請見招生資訊網。 4. 檢附考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 5.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6.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、不符申請資格、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。 7. 本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 ，掛號郵寄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綜合業務組收」送件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---	---

綜合業務組	審核單位：學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收件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交通費 _____元、住宿費 _____元，共計 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不符合，不予補助。			